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紀錄

壹、時間：109 年 3 月 9 日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點：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會議室

參、主席：林主任金樹

肆、出席人員：廖宇賡老師、何坤益老師、趙偉村老師、黃名媛老師、林瑞進老師、劉建男老師、李嶸泰老師。

伍、主席報告：

一、農學院 10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情形統計如下：

系所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報到人數		報名/報到
	推甄	考試	推甄	考試	推甄	考試	
農藝系	8	5	13	11	8	5	24/13= 1.85
園藝系	8	5	4	10	3	8	14/11= 1.27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9	6	13	9	9	6	22/15= 1.47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6	4	8	6	5	5	14/10= 1.40
動物科學系	8	5	9	13	8	5	22/13= 1.69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	9	4	10	3	6	3	13/9= 1.44
景觀學系	6	4	7	5	6	4	12/10= 1.20
植物醫學系	6	4	4	12	2	8	16/10= 1.60

二、系辦已將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制活動計畫表寄送給各教師，請 3 領域各邀請 1 位專家學者演講，確認演講時間與題目後，請儘速通知系辦，以利隨時更新系活動時間。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有關本系 108 學年度「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附件 1)第十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及中心，應於評鑑當學年度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委員會，負責該院、系(所)及中心內教師之評鑑工作。

.....

系(所)及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系(所)及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二)其餘委員由系(所)及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校內外傑出人士擔任，提報系(所)務及中心會議通過後聘任之，且校外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二。

二、經 109.3.2 本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本系 108 學年度「教師評鑑委員會」置委員 5 人，分別為：林金樹主任(當然委員)、廖宇賡教授(嘉義大學)、何坤益教授(嘉義大學)、曲芳華教授(臺灣大學)、顏添明教授(中興大學)。

三、本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委員建議：目前校外委員有生態領域與育林領域，是否再聘任一位生態領域之校外委員。

決議：本系 108 學年度「教師評鑑委員會」置委員 6 人，分別為：林金樹主任(當然委員)、廖宇賡教授(嘉義大學)、何坤益教授(嘉義大學)、曲芳華教授(臺灣大學)、顏添明教授(中興大學)、王志強教授(屏科大)。

提案二：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請推薦本系 108 學年度「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當然委員 1 名，請討論。

說明：

一、依農學院 109.2.3EMAIL 通知辦理。

二、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附件 1)第十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及中心，應於評鑑當學年度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委員會，負責該院、系(所)及中心內教師之評鑑工作。

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二)各系(所)及中心推派一名校內外專任教授擔任當然委員。
- (三)其餘委員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校內外傑出人士擔任，
提報院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

.....

- 三、本系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當然委員，102學年度推薦林金樹教授，
104學年度推薦何坤益教授擔任。

決議：推薦本系林金樹教授為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當然委員。

提案三：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本系109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書面資料審查重點
項目及準備指引，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務處招生組109.2.7EMAIL通知(附件2)辦理。
- 二、書面資料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需與簡章相符。
- 三、檢附本系109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分則(附件3)、評
量尺規(附件4)、書面資料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表單(附件
5)、園藝系、資工系、動科系、植醫系指引表單(附件6)供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內容詳如附件 5。

提案四：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本系109年度下半年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訪視委員
推薦3-10位及不合適訪視委員至多5位，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研發處109.2.24通知(附件7)辦理。
- 二、評鑑中心預計本(109)年10月至12月辦理實地訪評作業，依
函示說明各受訪單位推薦至多10位訪視委員、5位不合適訪視
委員，以作為評鑑中心籌組訪視小組、委員遴聘及派任之參考，
推薦委員資格條件與利益迴避原則如下：

委員資格條件	補充說明
訪視委員為該學門相關領域具有專業聲望，並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具有大學副教授以上資格，以具一級學術、行政主管或系所主管經驗者為優先。 二、具有豐富產業經驗，並曾擔任主管者。	1. 不限於在職人員，退休人員亦可推薦。 2. 了解受訪單位專長領域。 3. 不需檢具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利益迴避原則	補充說明
訪視委員利益迴避原則如下列七點： 一、過去三年曾在申請單位擔任專任職務。 二、過去三年曾在申請單位擔任兼任職務。 三、過去三年內曾於申請單位申請專任教職或校、院、系（所）行政職務。 四、最高學歷為申請單位畢（結）業。 五、接受申請大學校院頒贈之榮譽學位。 六、配偶或二親等為申請單位之教職員生。 七、其他足以影響訪視作業公平及公正之情形。	1. 近三年內曾經向受訪單位申請專任教職或校院系所行政職務者，即需迴避。 2. 避免推薦有影響訪視公平公正之疑慮者。 3. 過去三年起算日期以109年2月回推計算。

三、本系品質保證認可自評委員，院長圈選：王兆桓教授(國立宜蘭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林世宗教授(國立宜蘭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丁宗蘇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四、檢附109年度下半年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訪視委員推薦及不合適申請表(附件8)。

決議：訪視委員推薦4位，無不合適訪視委員，推薦名單詳如附件8。

提案五：

案由：請推薦本系108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選薦委員1人。

說明：

一、依教務處108.12.11通知(附件9)辦理。

二、依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附件10)第三條推薦

及審查程序如下：

……

二、學院初審……

評分項目：

(一)參考105-107學年度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之教學項目積分與其他審查項目(50%)，並視需要請教師提供具體資料。

(二)選薦旁聽(50%)：各學系推派1位教學優良或資深教師(各學系教師教學評量前50%以上且教學質性意見優良者)組成選薦小組。以受推薦教師大學部必修課程優先。實施方式，由選薦小組委員決定採全程錄影後觀看或至課程現場旁聽(至少1節)。

三、檢附105-107學年度本系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教學」項次總積分(附件11)，請卓參。

決議：推薦本系廖宇賡教授為本系 108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選薦委員。

提案六：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本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徵聘 1 名專任教師(森林經營及統計相關領域)案，有關應徵者的學經歷、學術專長以及著作等條件是否符合本系徵聘條件，及是否接受申請，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系109學年度第1學期起徵聘1名專任教師案，先前已有4位應徵者，本系經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108.12.20)決議，應徵者中1位專長為昆蟲分類領域，不符合森林經營及統計相關領域應徵條件；2位專長為遙測領域，與現有教師專長重疊，會影響未來教學研究發展；1位專長為數學領域，較符合應徵條件；因不足提報三倍人選之原則，決議再延長徵聘啟事公告至109年2月29日止，以廣徵人才。日前又收到1位應徵者，全部應徵者(共5位)所送資料陳列於現場，請審閱。

二、請參閱109學年度第1學期徵聘專任教師啟事1則(附件12)。

- 三、依本校專任(案)教師遴聘作業時程(附件13)，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附件14)，各系(所、中心)應先經系務會議審議應徵人員資格條件，原則上提報三倍人選，併同未獲選人員，檢附「專任教師甄選人員名冊」及個人資料移送校級「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議決二倍以上人選後，再循提聘程序送交三級教評會審議。
- 四、若應徵者不符合應徵條件，本案是否再延長公告或修改徵聘啟事再公告。
- 五、檢附 2 位較符合應徵條件之初審摘要報告(附件 15)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作業流程及應繳資料檢覈表(附件 16)，本校專任教師甄選人員名冊(含合格及不合格名冊)(附件 17)。

決議：

- 一、5 位應徵者中，1 位專長為昆蟲分類領域，不符合森林經營及統計相關領域應徵條件；2 位專長為遙測領域、1 位專長為水文領域，與現有教師專長重疊，不利未來教學研究發展；1 位專長為數學領域，但發表不符合應徵條件。系務會議皆不予推薦。
- 二、重新訂定徵聘啟事，專長為統計，需具有統計學位，並再延長徵聘啟事公告，以廣徵人才。修正後之徵聘專任教師啟事詳如附件 18。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2 時整